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2 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財政司司長根據上述條文訂立的《200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 (載於附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憲報。

理據

2. 《修訂公告》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中部份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配合證券期貨業的發展，及回應市場所關注的事項。

《修訂公告》

3.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列明九類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活動¹，以及這些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及註冊事宜的相關定義。根據《修訂公告》—

- (a) 第 2(a)及(b)條修訂“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令到任何已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士，如他純粹為集

¹ 該九類受規管活動為(1)證券交易、(2)期貨合約交易、(3)槓桿式外匯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7)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8)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9)提供資產管理。

體投資計劃²下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而提供意見，則該等意見的提供並不包括在該兩項定義的範圍內。

這項建議修訂旨在豁免基金經理在管理其集體投資計劃時所提供的相關意見，如提供該等顧問活動的目的完全是為進行第9類規管活動，並且與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這是因為該等基金經理本身已十分熟悉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特點及風險因素，所以無須額外規定這些已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須就第4及5類受規管活動取得牌照。

- (b) 第2(d)條修訂“證券交易”的定義，凡有關交易的各方均屬認可財務機構，並且是由核准貨幣經紀代表交易的每一方進行的，則該交易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

目前，核准貨幣經紀進行的證券交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受監管。根據建議修訂，如核准貨幣經紀的證券交易是替認可財務機構進行，則核准貨幣經紀不需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c) 第2(c)及(f)條把“資產管理”的定義修訂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並引進新的“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的定義。這兩類投資管理構成重新界定的“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的現行定義並不明確包括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建議修訂旨在配合行業的最新發展，即引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建議修訂，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須獲證監會發牌才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

² “集體投資計劃”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訂公告》生效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5. 建議對政府財政及公務員不會有影響，因為作為負責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的證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訂明證監會的經費來自交易徵費以及向市場營運機構及參與者收取服務費。

其他影響

6. 建議修訂會令規管制度配合證券期貨業的最新發展，因而有助行業增長。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各項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7. 證監會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進行公眾諮詢，大多數回應者對建議修訂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於今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恩瑋女士(電話：2528 9161)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鍾慶明先生(電話：2842 7679)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
(第 571 章)第 14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2. 受規管活動

《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現予修訂 —

(a) 在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的定義中，加入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及
-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b) 在 “就證券提供意見” 的定義中，加入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及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c) 在“資產管理”的定義中 —

(i) 廢除““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而代以““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management)”；

(ii) 在(h)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d) 在“證券交易”的定義中 —

(i) 在第(xiii)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 在第(x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i) 加入 —

“(xv) (凡任何證券根據某交易或將會根據某建議交易而按(a)段描述的方式被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而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均是認可財務機構)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並為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而作出有關作為；”；

(e) 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中，在第(vii)段中，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f) 加入 —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real estate investment scheme management)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而 —

(a) 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主要由不動產組成；及

(b) 該計劃是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

“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指 —

(a)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或

(b)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財政司司長

2005年11月3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修訂內容如下 —

- (a) 修訂“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凡任何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而他純粹為在集體投資計劃下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提供意見，則該等意見的提供並不包括在該兩項定義的範圍之內；
- (b) 將“資產管理”的定義修訂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並引進新的“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的定義。這 2 類投資管理構成重新介定的“資產管理”；及
- (c) 修訂“證券交易”的定義，凡有關交易的各方均屬認可財務機構，而交易是由核准貨幣經紀代表交易的每一方進行的，則該交易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之內。